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2、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3、联系县人大代表，依法保障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撤销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4、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5、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的人选。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6、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7、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的筹备、召开事宜，做好人大代表的视察、检查活动。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85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9.9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85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7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751.2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7.4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0万元，主要为建档立卡脱贫困户生产生活补助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859.94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3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9.9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18.4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省市联动监督工作经费、培训费、离退休经费项目支出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7.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印刷费、办公区域的日常维修、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2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各科室调研、视察、检查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中共大城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继续深化“转作风、提士气、打硬仗、勇争先”，紧紧围绕打好打赢园区项目、乡村振兴、形象提升三场硬仗，依法履职、奋发作为，全力推动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生态环保、营商环境五项重点工作，聚集新思想，立足新时代，在工作实效上履职尽责，深化新实践。以新思想领航人大工作新征程，以新举措开创监督工作新局面，以新作为激发代表主体新活力，以新成果展示自身建设新形象。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求实创新，组织代表异地培训、集中培训等有效方式，着力提升代表的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开展代表履职考核，强化代表建议督办措施，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和议事机制，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人大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化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完成人大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县人大代表

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

**绩效指标：**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2、完成人大会议工作

**绩效目标：**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

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绩效指标：**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3、完成人大事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后勤服务工

作；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赴外地培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指标：**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保障措施**

在中共大城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产业振兴、环境治理、协同发展、统筹城乡、普惠民生，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勇气，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激情工作、奋力前行，为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县、大美大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加强组织领导。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确保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围绕中心定目标。**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定目标、抓推进、补短板、求实效，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定有我”的精神状态，找准人大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努力为全县发展大局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三是依法任免增活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任免程序，完善任后监督长效机制，组织“一府一委两院”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提振干部士气，激发创业活力。

**2、**完善制度建设。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遵循目标导向、权责对等、全面覆盖、突

出重点、适时适当的原则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二是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预算资金投向的准确性、安排使用的有效性、投入方式的科学性、产出效益的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预算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强支出管理。**为加快我单位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人大常委会工作，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进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的完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我单位重点加强以下工作：（1）、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登记制度，持续加强固定资产台账的建立与完善。（2）、固定资产清查管理。核实报废或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已使用年限及折旧提取情况，及时向县财政局资产处核销及备案。

5、加强内部监督。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财经政策，严格履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建立内审体制机制和强化监督指导为重点，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财务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1个项目 | 无 | 1个人员专项项目 | ≦ | 1 | 个 | 年初预算 |
| 质量 | 实施正常 | 无 | 项目实施情况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时效 | 及时完成 | 及时保障 | 2023年底完成 | ≦ | 100 | % | 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按统一规定执行 | 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 ≦ | 1.2 | 万元 | 年初预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受益人数 | 无 | 受益人口 | ≧ | 50 | 万 | 全县人口数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测评 | 满意程度 | 群众 | ≧ | 90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大城县人大常委会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的实施，达到对6个脱贫家庭做到精准扶贫，两节慰问，每户2000元，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实现受益6户家庭，贫困户满意度95%以上的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 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 6户 | 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补贴金额 | 贫困户每户金额 | 2000元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 100% | 保障2023年全年脱贫工作 |
| 成本指标 | 扶贫专项经费 | 经费支出 | 1.2万元 | 年初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受益贫困户 | 6户 | 走访调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贫困户经济收入的增加 | 贫困户经济收入的增加 | 1.2万元 | 走访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户满意度测评 | 贫困户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9.45500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9.45500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117.34420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1 | 52.110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